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会计业务服务采购
- 2、项目编号：HNHZ2023-102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070,000.00 元/年
- 4、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综合考核合格，且在年度预算金额波动范围内，可逐年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但服务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年度服务费用以当年财政核定预算为标准。）
- 5、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6、付款方式：以采购双方商订付款方式结算
- 7、验收要求：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服务指标要求验收。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1 服务工作内容：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根据实际业务量、业务特点进行流程优化、人员配置和培训，为采购人提相关服务，并对服务质量、工作结果负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核算系统账务初始化工作，受理预算单位的报账、记账、对账、决算；编报财务报表、决算报表及财务报告；打印装订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做好会计档案归档和移交工作；
- 2) 配合预算单位编制年度预算，开展财务监督管理，配合纪委、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 3) 参加支付中心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办理支付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范围内的管理及服务工作。

- 2) 建立健全人员考勤制度，若因特殊情况离岗须向采购人履行请假手续，不得擅自离岗。
- 3) 建立健全岗位培训制度。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制作培训课件、组织培训；通过政治教育、岗前业务、技能提升等专项培训，使服务人员具备服务工作能力。相关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内部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 5) 供应商须按照岗位的职责要求配备所有服务人员。如有服务人员不能满足任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及时调整更换。
- 6) 供应商要结合采购人的服务项目用人计划及服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对服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 7) 服务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供应商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 8) 供应商要按照统一规定的人员工资及差旅费标准，足额发放给服务人员工资、差旅等费用，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项目服务人员配备

3.1 需配备至少 17 名相关服务人员, 以有效保障 70 家预算单位的会计业务服务质量

3.2 委派上岗人员基本要求:

- 1) 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 男女不限, 身体健康;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有较强的责任心;
- 3) 具有良好的品行;
- 4) 具有正常履行会计业务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 5) 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初级以上会计技术职称或会计专业毕业生优先);
- 6) 不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7)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8)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管理，具有乐于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热爱会计业务工作，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 9) 有以下情形者不予接受：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3)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服务的管理方式：

1. 日常管理：采购人只负责对管理进行监督及考核，日常管理工作全权交由供应商负责。
2. 人事关系：采供双方属于合同承揽关系，采购方不涉及劳动合同关系。
3. 考核要求：采购人只需根据服务合同考核条款对供应商服务成果进行考核, 供应商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以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 对服务项目交付和完成效果承担责任
4. 风险管控：工作时间内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

五、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六、报价说明：

- 1、本项目预算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报价中必须包含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并含培训、招聘、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社保、工会、体检费及后续服务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2、本项目全年采购服务的预算以 1,070,000.00 元为限，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为首年度成交合同的总价。供应商任何超出上述预算总价的磋商报价, 均视为无效报价。

七、其他要求

1、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